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鲁山政字〔2023〕13号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源政字〔2023〕29号），切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五年来全镇经济和社会变化发展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组织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镇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对于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以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把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强力推动经济普查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分管经济、宣传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要从经济普查工作实效出发，成立相应的普查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工作保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各阶段工作落到实处。

三、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

镇普查机构负责指导村级普查“两员”的选聘及管理工作，把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沟通能力强、熟悉企业状况的人员充实到普查队伍中；做好镇、村普查“两员”业务培训，实行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确保“两员”做到“懂政策懂业务、能沟通善交流、

会算会指导”。

四、做好经费保障和宣传服务工作

镇财政所要为普查工作提供足额经费，确保经费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镇、村两级普查“两员”，深入解读普查法律法规，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聚焦普查对象配合难等问题，多动员、多解释、多沟通，为普查对象做好答疑解惑，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全面完整真实填报经济普查报表。

五、坚持依法依规普查

以求真务实精神做好普查工作，以客观准确的普查数据反映全镇经济状况。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指导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更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1.南鲁山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南鲁山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1

南鲁山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希娟	镇党委书记
	齐共锋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耿 彪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宋 强	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	耿换全	镇办公室主任
	王振群	镇宣传办副主任
	王 玥	镇组织办副主任
	李来源	镇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崔现法	镇财审管理中心副主任、财政所所长
	翟培强	镇统计站站长
	魏晓玲	镇民政所所长
	赵海明	南鲁山市场监管所所长
	任方坤	镇村建办副主任
	陈 亮	镇农经站副站长
	范希瑞	镇便民大厅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站，宋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翟培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安排和调度。

附件 2

南鲁山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长：	宋 强	镇人大副主席	18560701652
成员：	翟培强	镇统计站站长	18560701719
	张后云	专班工作人员	15253329010
	冯振洁	专班工作人员	15206693428
	刘美钰	专班工作人员	15269673027
	李佳霖	专班工作人员	13031798028
	申振国	专班工作人员	15949738379

工作专班职责：

- 1.严格按照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方案的具体要求、时间节点、质量标准、科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对涉及个人和单位的普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2.负责普查前期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
- 3.负责辖区内普查区的划分；普查“两员”的选调、培训，确保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办公经费的组织实施。
- 4.负责辖区内普查资料的收集、行业编码、数据汇总、数据验收、数据评估等相关普查工作。
- 5.负责普查专用工具的分配、管理及其他工作。

